

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法律 顾问服务项目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沙路 71 号 联系电话：0750-2411889 联系人：张子翊
3	中介服务名称	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(2) 职业律师应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，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(3)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法律服务，主要包括： 1. 对日常行政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、律师见证书或声明等法律文书； 2. 审查及完善我方有关法律事务文书；



		<p>3. 审查及完善我方拟履行的民事合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</p> <p>4. 为我方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及进行初步法律论证；</p> <p>5.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和签约，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；</p> <p>6.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；</p> <p>7. 办理涉及我方或其关联单位的其他法律事务；</p> <p>8. 其他双方认可属法律事务范围的工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法律顾问服务费金额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物价局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 [2006]611 号)计算。本次项目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000 元至 15000 元，报价机构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，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价位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